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王玉昭先生(「王玉昭先生」)因其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王玉昭先生辭任後，王玉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玉昭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王玉昭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 (a) 王玉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煒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張啊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填補吳仕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後的臨時空缺。於此次委任後，本公司已履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公佈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提議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辭任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提議公告及辭任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繼王玉昭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認為所有提議決議案已不再適用。因所有提議決議案現時均不再適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須根據提議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曹肇榆先生及黃煒強先生。